

##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月23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10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同意票数占参加表决董事的100%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见2010年2月2日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》。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同意票数占参加表决董事的100%通过了《关于为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见2010年2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